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: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: 0670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140216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216453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 一案,業經本府以114年7月24日府法濟字第1140206448號 今修正發布 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 昭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https://law.ty cg.gov.tw/) 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

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2025(08)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